

發布實施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
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
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
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
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苗 栗 縣 竹 南 鎮 公 所
苗 栗 縣 頭 份 市 公 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苗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無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 開 展 覽 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起 30 天，刊登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11 年 4 月 1 日聯合報廣告 E2 版。
	說 明 會 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舉行。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鎮 級 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5 次聯合審議會議審查通過。
	縣 級 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1-1
貳、變更法令依據.....	1-1
參、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	1-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2-1
壹、發布實施經過.....	2-1
貳、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2-1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3-1
壹、土地使用現況.....	3-1
貳、周邊交通系統現況.....	3-1
參、土地權屬分析.....	3-3
肆、環境敏感地區.....	3-5
第四章 竹南火車站東站相關規劃	4-1
壹、規劃目標及機能定位.....	4-1
貳、相關工程規劃.....	4-2
第五章 變更理由及內容	5-1
壹、變更理由.....	5-1
貳、變更內容.....	5-2
第六章 其他規定事項	6-1

附件

附件一、苗栗縣政府認定重大建設函

附件二、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度第 5 次聯合審議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紀錄(第 2 案)

附件四 苗栗縣政府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府水利字第 1110121602 號函

圖目錄

圖 1-1 本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1-4
圖 1-2 變更範圍地籍分布示意圖	1-4
圖 3-1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1
圖 3-2 變更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3-2
圖 3-3 變更範圍周邊道路現況分析圖	3-2
圖 3-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3-3
圖 3-5 變更範圍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3-4
圖 3-6 排水集水範圍示意圖	3-5
圖 4-1 竹南火車站東站停車場及相關設施預計開發工程範圍	4-2
圖 4-2 第一期工程樓層配置示意圖	4-3
圖 4-3 第二期工程配置示意圖	4-3

表目錄

表 1-1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1-2
表 2-1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	2-1
表 2-2 竹南頭份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2-2
表 5-1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5-2
表 5-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第一章、緒論

壹、計畫緣起與目的

竹南鎮為苗栗縣主要人口集中地區，且以竹南車站（公共運輸場站）周邊活動人口最為密集。竹南車站位於台鐵山海線北端交會點，為苗栗縣內重要交通轉運車站之一，也是進入中部後第一個大站，更是竹南鎮、頭份市、三灣鄉和造橋鄉對外的重要門戶，其主要服務對象為苗北地區生活圈，以及苗栗縣假日旅遊、返鄉旅運人潮。隨著竹南鎮近年地區快速發展，往來旅次不斷增加，公共運輸場站之停車轉乘區域，與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於尖峰時段常見停車位供不應求問題。苗栗縣政府於 109 年提出「創新亮點施政計畫」，擇定 20 大幸福建設以納入專案列管，其中即包含改善竹南車站停車空間計畫。為滿足都市發展需求、提升公共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益，透過規劃竹南車站東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及相關設施，以滿足車站週邊商業區、竹南車站觀光與轉乘民眾之汽機車停車空間需求，並帶動車站附近商圈及景點之發展、促進地方繁榮、強化節點機能。

為增進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利用效能及使用彈性，活絡地區發展，本案擬透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方式，進行竹南車站東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再開發，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設施，提昇地區公共設施效能。

為利後續相關工程規劃，並考量現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尚未於都市計畫書、圖中載明廣場、停車場二種用地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限。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應透過都市計畫書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之規範，爰透過本次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相關規定，以利後續公共設施多目標作業之申請及開發利用，並促進地方發展。

貳、變更法令依據

依內政部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釋略以：「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係指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參酌下列四項原則逕予認定者」。

- 一、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者。
- 二、已編列預算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查核金額以上之地方重大建設者。
- 三、報經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補助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興建之重大設施者。
- 四、其他符合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或審議規範規定，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者。

本計畫經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工道字第 1091333877 號函 (附件一) 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迅速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考量本案已列入本府 20 大幸福建設計畫，故得依上列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變更認定原則一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參、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

一、計畫位置

本次擬變更之範圍屬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十、廣(停)十七)，變更範圍東側位於維新路上，東至天文路，西至鐵路用地，計畫位置如圖 1-1 所示。

二、變更範圍

變更範圍涉及苗栗縣竹南鎮光復段 1280、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 地號等 31 筆地號 (詳表 1-1 及圖 1-2)，其中廣(停)十面積約 0.2958 公頃、廣(停)十七面積約 0.8430 公頃，共計 1.1388 公頃。

表 1-1 本計畫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騰本面積 (公頃)	用地管理機關	110 年公告現值(元/ 平方公尺)	備註
竹南鎮	光復段	1280	0.0322	竹南鎮公所	22,150	廣(停)十七
		1565	0.1761		22,250	
		1566	0.0038		14,000	
		1567	0.0210		14,000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公頃)	用地管理機關	110年公告現值(元/ 平方公尺)	備註
		1568	0.0014	鐵路管理局	14,000	
		1569	0.0006		14,000	
		1570	0.0007	私有	14,000	
		1571	0.1858	竹南鎮公所	14,000	
		1572	0.0094		14,000	
		1575	0.0322	鐵路管理局	14,000	
		1576	0.0778	竹南鎮公所	14,000	
		1577	0.1555		14,000	
		1578	0.0331		14,000	
		1579	0.0651		14,000	
		1580	0.0064		14,000	
		1581	0.0079		14,000	
		1582	0.0594		14,000	
		1583	0.0922		21,667	
		1584	0.0275		33,000	
		1585	0.0054		33,000	
		1600	0.0007		14,000	
		1601	0.0723		14,000	
		1602	0.0012		14,000	
		1603	0.1347		14,000	
		1604	0.0053	14,000		
		1605	0.0197	14,000		
		1606	0.0093	14,000		
		1607	0.0001	14,000		
		1608	0.0041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4,000	廣(停)十
		1609	0.0342	竹南鎮公所	14,000	
		1610	0.0132		14,000	

註：實際範圍與面積應依核准地號及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苗栗縣竹南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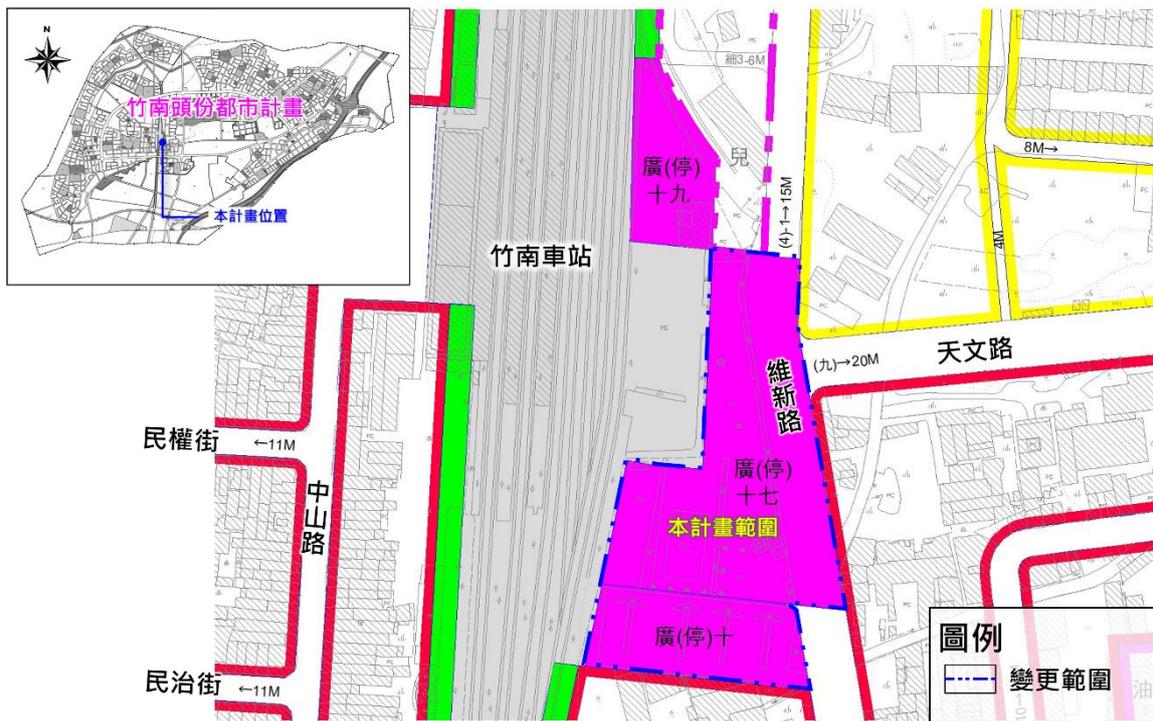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位置及變更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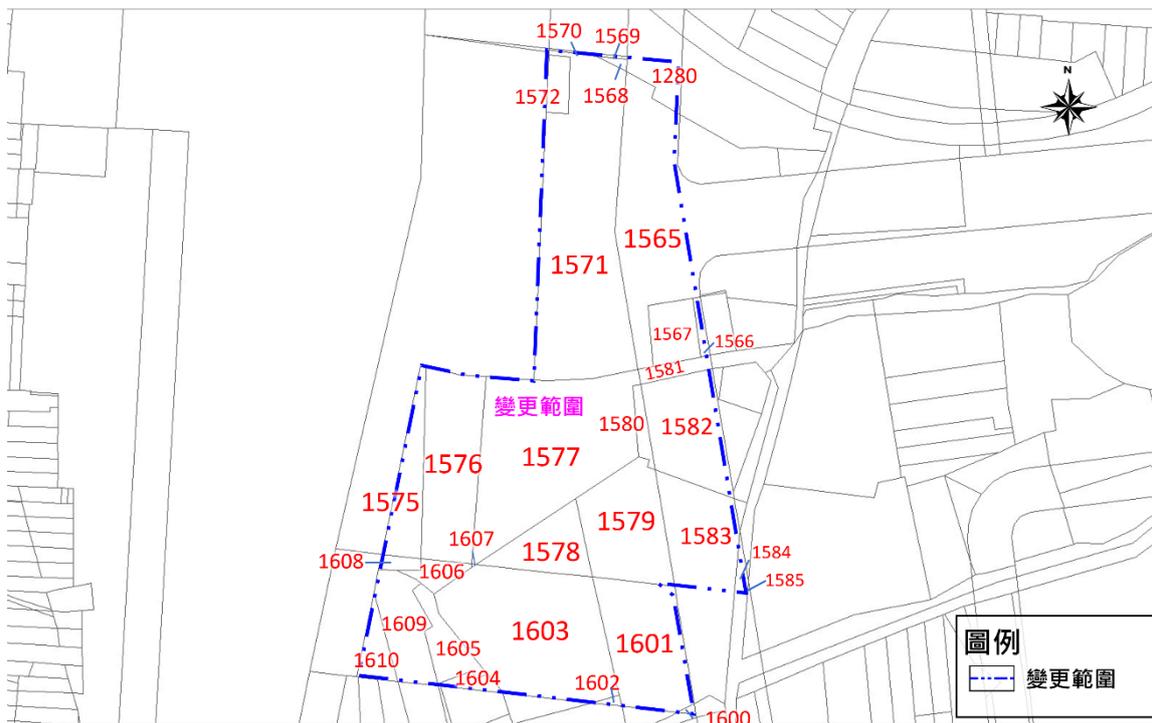


圖 1-2 變更範圍地籍分布示意圖

第二章、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壹、發布實施經過

依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所訂定之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原則：「依都市計畫法第 10 及第 15 條規定，本計畫屬需分別擬定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之市鎮計畫，本計畫原具有主要計畫架構，但自發布實施迄今陸續擬定細部計畫後，皆為主要及細部計畫合併辦理，且歷經三次通盤檢討及多次個案變更，已難回復原主要計畫內容，亦為避免造成日後計畫管理困擾及民眾誤解，故維持原計畫書圖內容。為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故刪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但將各分區建蔽率、容積率及重要原則等事項納入本計畫敘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則改列於細部計畫，並於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另循法定程序擬定細部計畫。」，爰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發布實施，擬定後共計辦理 1 案個案變更，詳表 2-1 所示。

表 2-1 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歷次變更綜理表

編號	案名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1	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府商都字第 1040185790B 號	104.09.08
2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5 點)案	府商都字第 1050106004B 號	105.05.23

資料來源：苗栗縣都市計畫資訊暨查詢系統及本計畫整理。

貳、現行細部計畫概要

一、計畫範圍與面積

以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範圍為界，行政區域屬竹南鎮之竹南、照南、正南、新南、山佳、佳興、大厝、開元、中港、中華、營盤、聖福等里全部，龍山、天文、龍鳳、竹興、中英、中美、海口、港墘等里部份及頭份鎮之頭份、土牛、仁愛、自強、信義、和平、民族、民權、民生、蘆竹、田寮、東庄、忠孝、蟠桃、後庄、合興、文化、山下、建國、成功等里全部及上埔、興隆等里部份，但不包含 19 處已具完整細部計畫內容細部計畫區及現行主要計畫附帶條件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而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共 5 處，包含 4 處原市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及 1 處原工二(乙)及部分體育場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合計總面積共約 2119.3070 公頃。

二、計畫年期與計畫人口

配合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苗栗縣綜合發展全面修訂計畫，將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為 232,826 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 350 人。

三、土地使用計畫

細部計畫範圍面積合計 2119.3070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 936.5071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44.19%，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539.1256 公頃，占總計畫面積 25.44%，詳表 2-2 所示。本次變更範圍係屬現行廣(停)十、廣(停)十七用地。

表 2-2 竹南頭份細部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細部計畫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積比例 (%)	占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比例 (%)		
都市發展用地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528.9320	24.96	35.84	
		商業區	42.2311	1.99	2.86	
		工業區	工業區(甲種)	268.1245	12.65	18.17
			工業區(乙種)	62.1898	2.93	4.21
			工業區(特種)	30.6809	1.45	2.08
			工業區(零工)	0.3572	0.02	0.02
		行政區	0.1029	0.00	0.01	
		農業專用區	0.3480	0.02	0.02	
		漁會專用區	0.0638	0.00	0.00	
		車站專用區	0.2007	0.01	0.01	
		加油站專用區	1.7358	0.08	0.12	
		液化天然氣專用區	0.1844	0.01	0.01	
		電信專用區	1.0972	0.05	0.07	
		郵政專用區	0.2588	0.01	0.02	
	小計	936.5071	44.19	63.4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4.7682	0.23	0.32	
		國小用地	39.1979	1.85	2.66	
		國中用地	25.0118	1.18	1.69	
		高中用地	16.2973	0.77	1.10	
		市場用地	2.3648	0.11	0.16	
公園用地		43.7650	2.07	2.97		
體育場用地		16.3240	0.77	1.11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8.8956	0.42	0.60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3.8719	0.18	0.26			

項目		細部計畫 面積(公頃)	占計畫面 積比例 (%)	占都市發展用 地面積比例 (%)
	綠地用地	23.1225	1.09	1.57
	社教用地	0.0846	0.00	0.01
	電力事業用地	2.9350	0.14	0.20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253	0.01	0.01
	殯儀館用地	1.5974	0.08	0.11
	溝渠用地	4.4493	0.21	0.30
	河道用地	0.8875	0.04	0.06
	道路用地	248.0443	11.70	16.81
	高速公路用地	49.0553	2.31	3.32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 使用)	16.4498	0.78	1.11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 使用)兼供河川使用	0.0474	0.00	0.00
	道路用地(供高速公路 使用)兼供河道使用	0.0357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 路使用	0.6931	0.03	0.05
	鐵路	16.8657	0.80	1.14
	鐵路兼供高速公路使 用	0.1889	0.01	0.01
	鐵路兼供污水處理廠 使用	0.1282	0.01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13.5928	0.64	0.92
	截流站用地	0.0100	0.00	0.00
	抽水站用地	0.3163	0.01	0.02
	小計	539.1256	25.44	36.54
合計	1475.6327	69.63	100.00	
非都市 發展用 地	河川區	74.9957	3.54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	0.3735	0.02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3608	0.02	--
	農業區	567.9443	26.80	--
	小計	643.6743	30.37	--
總計	2119.3070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以據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書(1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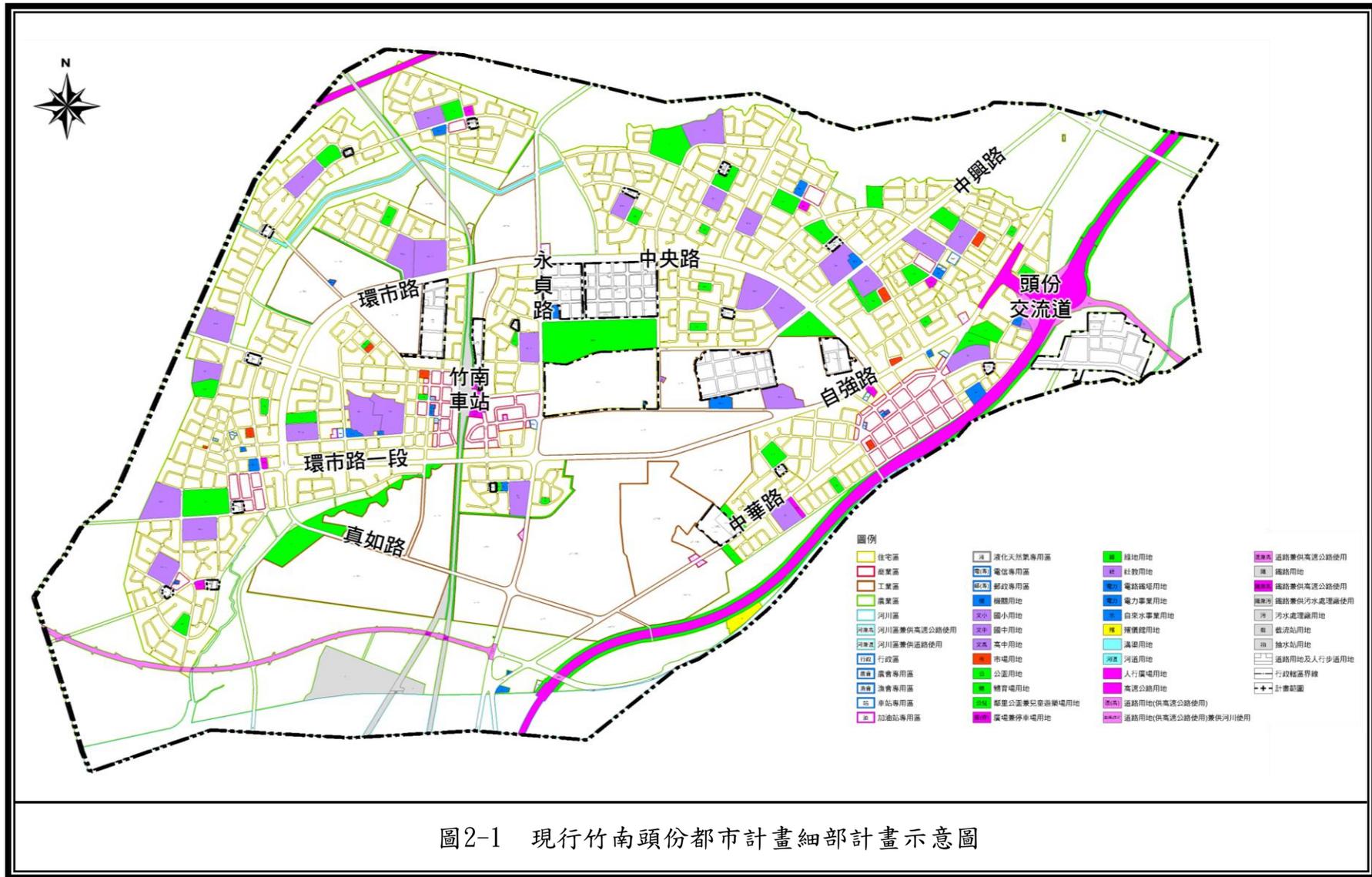


圖2-1 現行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發展現況分析

壹、土地使用現況

本變更範圍現況為汽機車停車場，現況地上物有三角店福德宮廟。其土地使用現況主要包含道路使用、停車場使用與公園綠地廣場，詳圖 3-1。



圖 3-1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貳、周邊交通系統現況

本計畫區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變更範圍西側鄰接臺鐵鐵路，東側範圍緊鄰維新路，並且臨接天文路，西側則為竹南車站，茲說明本變更範圍周邊道路系統概況如下。

一、維新路

位於本變更範圍東側，道路寬度 15M，其以中央標線分隔，為南北向之雙向型地區聯絡道路，雙向皆有 2 道混合車道。道路向北銜接環市路三段（省道台 13 甲線），向南銜接自強路（省道台 13 縣）。

二、天文路

位於變更範圍東側，道路寬度 20M，其以中央標線分隔，為東西向之雙向型地區聯絡道路，雙向皆有 2 道混合車道。道路向東銜接永貞路二段（省道台 13 縣），向西連接維新路，周邊交通系統現況詳圖 3-2、圖 3-3 所示。



圖 3-2 變更範圍周邊交通系統現況示意圖



圖 3-3 變更範圍周邊道路現況分析圖

參、土地權屬分析

本變更範圍涉及苗栗縣竹南鎮光復段 1280、1565、1566、1567、1568、1569、1570、1571、1572、1575、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1610 地號等 31 筆地號。其中，1280、1568、1569、1575、1584、1608 等地號，屬中華民國所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管理）；1570 地號屬私人所有；1565、1566、1567、1571、1572、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5、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9、1610 地號等，均屬竹南鎮所有。相關土地清冊詳表 1-1，權屬分布詳圖 3-4。



圖 3-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肆、環境敏感地區

依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版)之環境敏感地區之類型及項目套疊，有關本計畫區涉及項目說明如下，分布示意圖詳圖 3-5。

(1)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全區未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2)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套疊經濟部水利署淹水潛勢圖，本計畫區非位於淹水潛勢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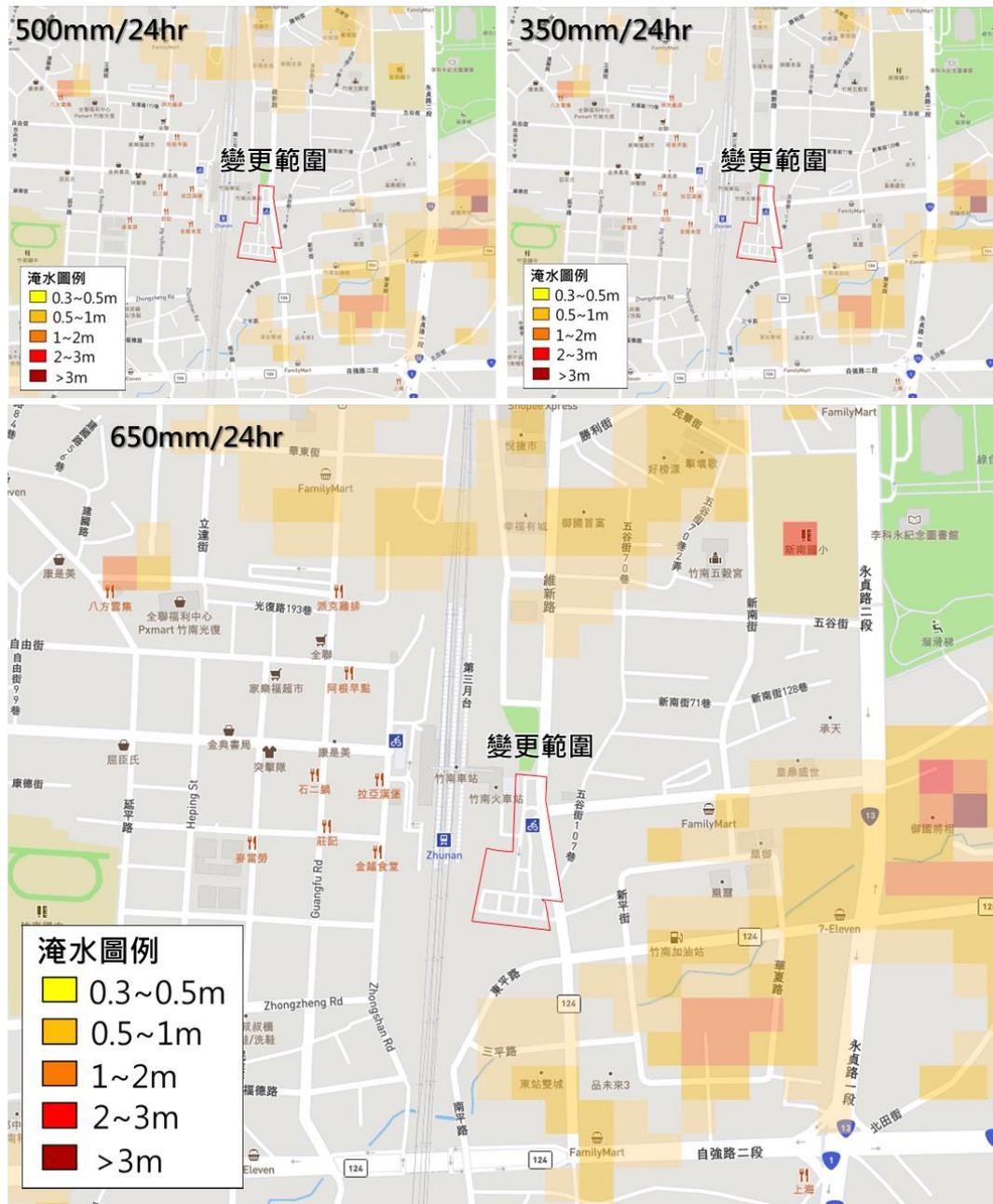


圖 3-5 變更範圍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

伍、地區排水系統

本計畫區位於苗栗縣市管排水集水區龍鳳排水系統範圍內，依據苗栗縣政府 111 年 7 月 8 日（府水利字第 1110121602 號）回函，本計畫範圍非屬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附件四），另查亦非屬中央管河川或其他排水設施範圍內。本計畫變更面積約 1.1388 公頃，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規定，為免提出流管制規劃之範疇。



圖 3-6 排水集水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區域排水整合型查詢系統。

第四章、竹南火車站東站相關規劃

壹、規劃目標及機能定位

一、規劃目標

經現況調查竹南車站東側周邊停車需供比為 1.65~1.76，本計畫區位緊鄰竹南車站東側，預估將提供小型車停車位 180 席、機車停車位 320 席，周邊停車需供比將下降至 0.75，預期可服務竹南、頭份地區經竹南車站轉乘民眾，並有效改善尖峰時段周邊停車空間不足現況。除了提供充裕的停車空間，本計畫也配合中央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透過停車場智慧化管理服務，以減少民眾找尋車位之繞行時間與距離，節省旅行時間及成本，進而降低空氣污染及二氧化碳之排放量，促進生活環境品質提昇。本計畫區位臨近竹南鎮主要商業中心，周邊為商業區及住宅區分布，以竹南車站東側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現況為停車場使用）為開闢標的，興建地下停車場以及商場暨相關設施，期帶動車站附近商圈發展，促進地方繁榮。

二、機能定位

本計畫位於苗北生活圈（竹南、頭份地區），周邊都市土地使用現況多為商業及住宅使用，屬於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鄰近人口活動熱區-苗北藝文中心、竹南運動公園，以及省道台 13 線、台 1 線等公路系統，並且緊鄰竹南車站、國光客運與苗栗客運等公共運輸場站，為服務苗北地區與新竹南部地區的主要運輸節點，並可透過多條公路客運系統轉乘、騎乘車站前置的公共自行車 YouBike 至其他地區、景點（頭份市中心商圈、尚順育樂天地等）。本計畫將定位為「多功能綠色車站軸心」，透過智慧化停車管理服務、綠能及性別友善設計原則，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配合頭份竹南城市慢行綠網建置計畫的「漫步苗北雙城」，以及竹南頭份「雙城藍綠縫合計畫」，協力打造綠色路網低碳運輸環境，提昇在地環境品質。打造立體式複合式商場，進駐苗栗特色品牌、美食商店街等，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並且連動整體都市發展。

貳、相關工程規劃

竹南火車站東站停車場及相關設施興建工程範圍見圖 4-1，預計分作二期開發。第一期開發新建地下停車場，地下二層規劃設置小型停車格共 180 格（合法停 24 格），並於地面層劃設機車停車空間及廣場使用，規劃設置機車停車格 320 格，詳圖 4-2。第二期開發則以多目標方式增建商場及相關服務設施，一層戶外調整配置後仍作機車停車場與廣場使用，屋頂層設置商場用停車空間，可設置 61 格停車格（合法停 24 格），詳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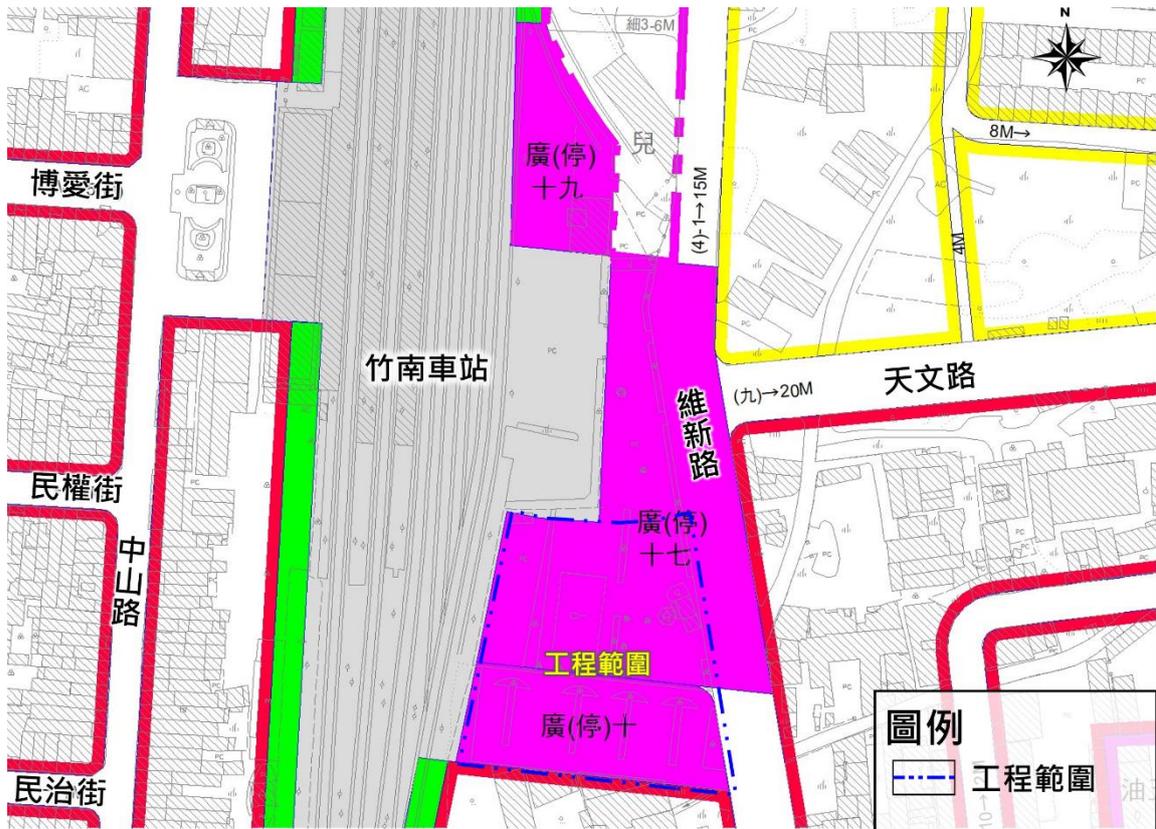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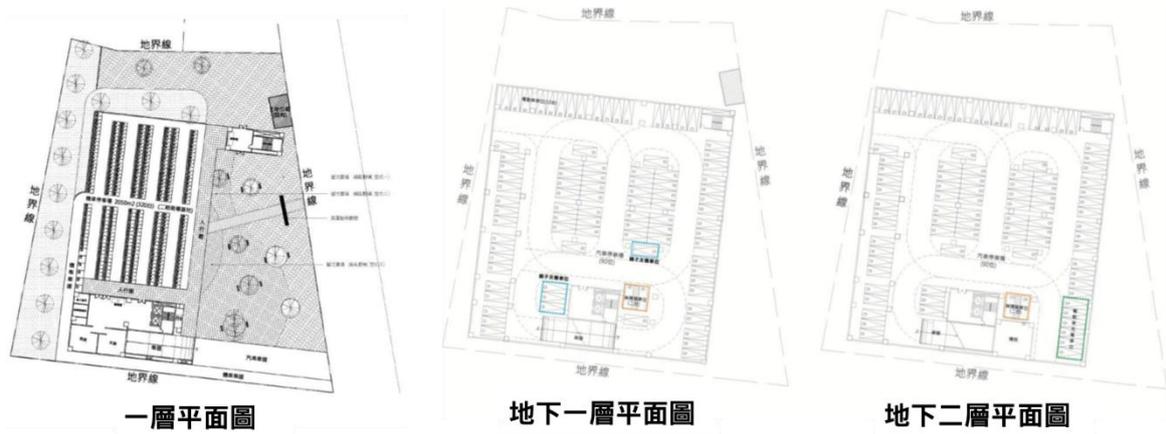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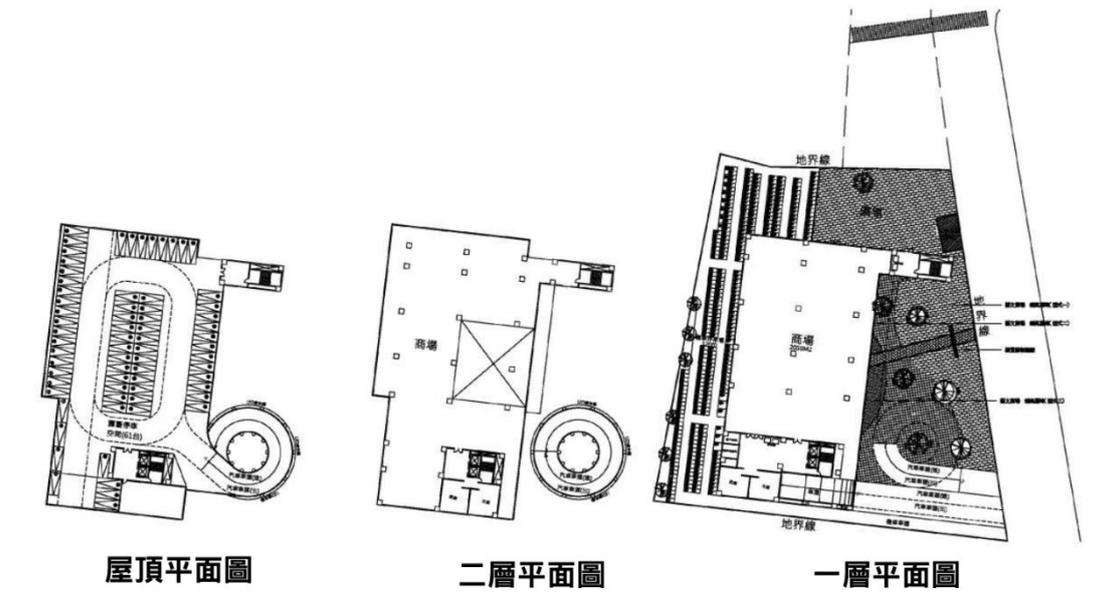


圖 4-1 竹南火車站東站停車場及相關設施預計開發工程範圍



資料來源：竹南鎮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設計畫
 註：相關工程為初步規劃構想，未來仍依實際申請開發內容為準。

圖 4-2 第一期工程樓層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竹南鎮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設計畫
 註：相關工程為初步規劃構想，未來仍依實際申請開發內容為準。

圖 4-3 第二期工程配置示意圖

第五章、變更理由及內容

壹、變更理由

一、遵循縣府相關重大計畫

本變更範圍竹南車站之停車空間相關改善規劃，已列入苗栗縣政府「創新亮點施政計畫」中的 20 大幸福建設計畫專案列管項目之一，屬苗栗縣重大計畫，期透過改善及逐步規劃市區充足停車空間，以方便民眾轉乘，並降低車站周遭違停亂象，維護城市觀瞻。

二、改善停車空間並強化車站節點機能

藉由規劃竹南車站東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以滿足週邊商業區、竹南車站轉乘民眾之汽機車停車空間需求；同時規劃相關服務設施，以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帶動車站附近商圈與景點之發展、促進地方繁榮、強化車站節點機能。

三、明確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

為提供具彈性之服務設施，提昇地區公共設施效能，後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將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式申請相關多元使用，惟現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現行都市計畫未明訂作為停車場、廣場用途之面積、比例或界線，致影響作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認定。爰透過變更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原則，以明確後續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並利基地開發申請建築。

四、因應推動再生能源政策

為因應淨零轉型、能源轉型政策目標，透過於土管增訂「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規定，以因應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增加空間使用彈性。

貳、變更內容

詳見表 5-1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表 5-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表 5-1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未規定	「廣(停)十、廣(停)十七」申請多目標使用時，其中停車場用地使用面積，及以停車場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面積，以「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之 50% 為限，並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利用效能及使用彈性，活絡地區發展，本案擬透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方式，進行竹南車站東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再開發，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設施，提昇地區公共設施效能，促進地方發展。 2.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本計畫現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都市計畫未明訂作為停車場、廣場用途之面積、比例或界線，致影響作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認定。 3. 為促使本計畫後續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開發符合地方需求之多元服務設施，並明確申請多目標使用之依循，透過變更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原則，以明確後續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並利基地開發建築。 4. 考量推動再生能源政策，於土管增訂「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規定，以增加空間使用彈性。

表 5-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計畫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廣(停)十、廣(停)十七」申請多目標使用時，其中停車場用地使用面積，及以停車場用地申請作多目標使用面積，以「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計畫面積之 50% 為限，並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都市計畫書同時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線者，得以該公共設施用地類別及兼作類別，分別准許作多目標使用。 2. 為促使本計畫後續以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式開發符合地方需求之多元服務設施，並明確申請多目標使用之依循，透過變更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原則，以明確後續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並利基地開發建築。 3. 考量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增訂「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之規定，以增加空間使用彈性。

第六章、其他規定事項

- 一、建議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細計一通),通案性檢視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區內其他廣場兼停車場使用之使用比例相關規定。
- 二、有關本案計畫書所提相關工程規劃內容,後續於實際申請多目標使用時應評估多元性利用,並留意各項規劃使用可能衍生之交通及停車需求。
- 三、本案後續進行多目標使用後,應規劃逕流抑制與分擔之相關設施,以承納因開發所增加之逕流量。

附件一、苗栗縣政府認定重大建設函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楊馥亘
電話：037-559492
傳真：037-374235
電子信箱：karenya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091333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竹南鎮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是否屬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並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1月13日苗竹鎮建字第1090027831號函。
- 二、旨案刻正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並已列入本府20大幸福建設計畫，屬本縣重大計畫，先予敘明。
- 三、旨案既屬本縣重大計畫，即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迅速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俾利促進地方發展，再予敘明。
- 四、本案後續請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及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並將本認定函納入計畫書附件，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事宜。

正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工務處

2020/12/16
14:28:0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附件二、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
度第 5 次聯合審議會會議記錄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函

地址：35047 苗栗縣竹南鎮中正路112號
承辦人：江佳蓉
電話：037-462101 分機 133
傳真：037-467034
電子信箱：kiki621209@chunan.gov.tw

受文者：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建字第11100018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簽到簿 (111D002112_111D2000179-01.pdf、111D002112_111D2000175-01.pdf、111D002112_111D2000176-01.pdf、111D002112_111D2000177-01.pdf、111D002112_111D2000178-01.pdf)

主旨：檢送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度第5次聯合審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所110年12月13日苗竹鎮建字第110002899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出席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所承辦單位彙整處理(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竹南鎮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頭份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各委員

副本：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所建設課(均含附件)



討論事項及編號	第 4 案	所屬鄉鎮市： 竹南鎮、頭份市	日期：110 年 12 月 20 日
案由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明	<p>一、本案辦理歷程說明：</p> <p>1. 都市計畫歷次變更說明 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於民國 104 年 9 月發布實施，擬定後共計辦理 1 案個案變更及 2 案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案。</p> <p>2. 人陳案件數： 本案於規劃期間並未接獲相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p> <p>二、計畫範圍：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管制範圍位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之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十、廣(停)十七），其中廣(停)十面積約 0.2958 公頃、廣(停)十七面積約 0.8430 公頃，共計 1.1388 公頃</p> <p>三、變更都市計畫機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市公所。</p> <p>四、委託規劃單位：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五、法令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工道字第 1091333877 號函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p> <p>六、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p>		
委員會議決	本案照案通過，請規劃單位修正計畫書、圖後，授權由業務單位查核，續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竹南鎮、頭份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0 年度第 5 次聯合審議會議

簽 到 簿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

參、開會事由：審議下列案件

第 1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

第 4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肆、主持人：



伍、出席委員：

竹南鎮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方主任委員進興 	劉副主任委員榮清 
李委員宜玫 	林委員明鋒 

委 員 名	簽 名	委 員 名	簽 名
張委員力仁	張力仁	王委員國雄	
倪委員運勝	倪運勝	范委員揚鴻	范揚鴻
張委員文祥	張文祥	李委員甲元	李甲元
黃委員金龍	黃金龍	王委員銘國	王銘國
蔡委員平偉	蔡平偉	林委員芳誠	
鄭委員珮婕	鄭珮婕	蔡委員宗僑	
盧委員明環	盧明環		

頭份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委 員 名	簽 名	委 員 名	簽 名
羅主任委員雪珠	羅雪珠	徐副主任委員麗君	徐麗君
賴委員典佑	賴典佑	陳委員泓兆	陳泓兆
羅委員文忠		林委員智明	蕭假
張委員木生	張木生	林吳煥坤委員	林吳煥坤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委 員 簽 名
羅委員吉騰		溫委員榮昌	
吳委員龍勝	吳龍勝	鍾委員年誼	鍾年誼
劉委員猷士	劉猷士	黎委員育誠	黎育誠
張委員文賢	張文賢		

陸、列席單位：

單 位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職 稱	姓 名
苗栗縣政府			技士	陳崇賢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技士	謝小蕙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程惠雅		吳雅萱 陳郁芬
本所建設課			技士	江任蓉

柒、申請列席：

人陳編號	簽名
規人 80 (細規人 1 工業區土 管案)	陳百川 陶麗珠
規人 82 (綠地變更案)	鄧行政

附件三、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紀
錄(含簽到)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 A4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縣長兼主任委員耀昌（鄧副主任委員桂菊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謝幸芳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如附件。

七、本次審議案件如后：

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 4）為體育場用地)案」暨「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 4）為體育場用地)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主要計畫書、圖 1 式 35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轉陳內政部續審，詳附件一。

第 2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決 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細部計畫書 1 式 8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依法定程序公告發布實施，詳附件二。

第 3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檢送主要計畫書、圖 1 式 35 份交本府（工商發展處）轉陳內政部續審，詳附件三。

第 4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甲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甲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決議：本案因案情複雜，退請申請單位依委員會決議修正後送專案小組續審，俟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詳附件四。

八、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第 2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側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一、提會說明

(一) 計畫緣起

竹南鎮為苗栗縣主要人口集中地區，且以竹南車站（公共運輸場站）周邊活動人口最為密集。竹南車站位於台鐵山海線北端交會點，為苗栗縣內重要交通轉運車站之一，也是進入中部後第一個大站，更是竹南鎮、頭份市、三灣鄉和造橋鄉對外的重要門戶，其主要服務對象為苗北地區生活圈，以及苗栗縣假日旅遊、返鄉旅運人潮。隨著竹南鎮近年地區快速發展，往來旅次不斷增加，公共運輸場站之停車轉乘區域，與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於尖峰時段常見停車位供不應求問題。苗栗縣政府於 109 年提出「創新亮點施政計畫」，擇定 20 大幸福建設以納入專案列管，其中即包含改善竹南車站停車空間計畫。為滿足都市發展需求、提升公共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益，透過規劃竹南車站東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及相關設施，以滿足車站週邊商業區、竹南車站觀光與轉乘民眾之汽機車停車空間需求，並帶動車站附近商圈及景點之發展、促進地方繁榮、強化節點機能。

為增進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利用效能及使用彈性，活絡地區發展，本案擬透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方式，進行竹南車站東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再開發，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設施，提昇地區公共設施效能。

為利後續相關工程規劃，並考量現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尚未於都市計畫書、圖中載明廣場、停車場二種土地使用之面積、比例或標有界限。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應透過都市計畫書載明兼作其他公共設施之規範，爰透過本次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列相關規定，以利後續公共設施多目標作業之申請及開發利用，並促進地方發展。

(二) 法令依據

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工道字第 1091333877 號函，准予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附錄一）。

(三) 辦理單位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四) 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居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十、廣(停)十七)，基地東側位於維新路上，東至天文路，西至鐵路用地，變更範圍涉及苗栗縣竹南鎮光復段31筆土地，1280、1568、1569、1575、1584、1608等地號，屬中華民國所有（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管理）；1570地號屬私人所有；1565、1566、1567、1571、1572、1576、1577、1578、1579、1580、1581、1582、1583、1585、1600、1601、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9、1610地號等，均屬竹南鎮所有，其中廣(停)十面積約0.2958公頃、廣(停)十七面積約0.8430公頃，共計1.1388公頃，詳圖1所示。

(五) 實質計畫內容

1. 變更理由

(1) 遵循縣府相關重大計畫

本變更範圍竹南車站之停車空間相關改善規劃，已列入苗栗縣政府「創新亮點施政計畫」中的20大幸福建設計畫專案列管項目之一，屬苗栗縣重大計畫，期透過改善及逐步規劃市區充足停車空間，以方便民眾轉乘，並降低車站周遭違停亂象，維護城市觀瞻。

(2) 改善停車空間並強化車站節點機能

藉由規劃竹南車站東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以滿足週邊商業區、竹南車站轉乘民眾之汽機車停車空間需求；同時規劃相關服務設施，以提升停車場使用效益與服務品質、帶動車站附近商圈與景點之發展、促進地方繁榮、強化車站節點機能。

(3) 明確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

為提供具彈性之服務設施，提昇地區公共設施效能，後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將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方式申請相關多元使用，惟現行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現行都市計畫未明訂作為停車場、廣場用途之面積、比例或界線，致影響作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認定。爰透過變更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原則，以明確後續用地申請多目標使用，並利基地開發申請建築。

2. 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變更計畫內容詳表1、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訂內容詳表2所示。

(六) 公展期間(含逾期)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 111 年 3 月 30 日起 30 天（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府商都字第 1110058160A 號公告），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至 111 年 4 月 1 日刊登於聯合報廣告 E2 版，並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假竹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召開公開展覽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無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

二、業務單位初核意見

建議照案通過。

三、審查決議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案通過：

- (一) 本案變更範圍全區位於淹水潛勢區，請補充尺度較大、年份較新之套繪資料及其排水、集水區，並補充說明水利主管機關之意見，另請補充說明後續進行多目標使用後，相關開發逕流抑制之作為。
- (二) 計畫中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廣場兼停車場使用請敘明使用比例，並請於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細計一通）通案性檢視竹南頭份都市計畫內類似公共設施用地之相關規定。
- (三) 考量推動再生能源政策，請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增訂「得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規定，以增加空間使用彈性。
- (四) 有關本案計畫書所提相關工程規劃內容，後續於實際申請多目標使用時仍請評估多元性利用，並留意各項規劃使用可能衍生之交通及停車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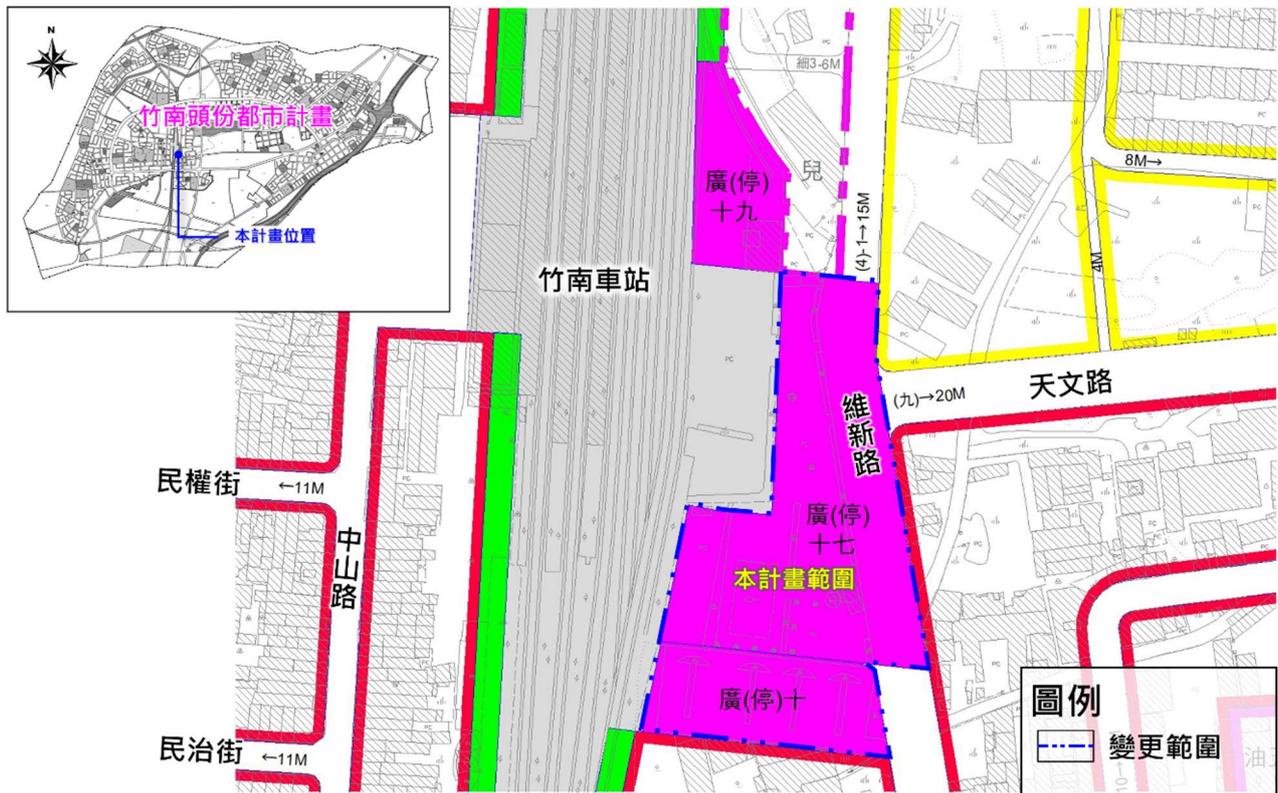


圖 1 計畫範圍示意圖

表 1 變更計畫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會 會議決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未規定	「廣(停)十、廣(停)十七」申請多目標使用，其中停車場用地申請面積不得超過原計畫之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增進地區公共設施土地利用效能及使用彈性，活絡地區發展，本案擬透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兼用方式，進行竹南車站東側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再開發，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設施，提升地區設施效能，促進地方發展。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本計畫現行計畫未作公共設施兼停車場、廣場用途之認定，致影響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之認。 為促使本計畫後續以公共設施用地開發，並透過變更多目標使用之土地，依都市計畫原則使用，並依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之土地，依都市計畫原則使用，並依都市計畫多目標使用之土地，依都市計畫原則使用。 	修正後通過。

附錄一、苗栗縣政府 109 年 12 月 16 日府工道字第 1091333877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楊綾豆
電話：037-559492
傳真：037-374235
電子信箱：karenyang@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工道字第1091333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函詢「竹南鎮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是否屬本縣重大建設計畫並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11月13日苗竹鎮建字第1090027831號函。
- 二、旨案刻正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並已列入本府20大幸福建設計畫，屬本縣重大計畫，先予敘明。
- 三、旨案既屬本縣重大計畫，即得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迅速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事宜，俾利促進地方發展，再予敘明。
- 四、本案後續請依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及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製作變更都市計畫書、圖，並將本認定函納入計畫書附件，辦理後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事宜。



正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本府工務處



東

釘

線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府第一辦公大樓四樓 A401 會議室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 4)為體育場用地)案」暨「變更苗栗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文中用地(文中四)為體育場用地)案」

第 2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 3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暨「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苗栗縣竹南鎮瓶頸路段改善工程)案」

第 4 案：「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甲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暨「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甲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擴廠)細部計畫案」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簽到簿

肆、主持人：

鄧桂菊

紀錄：謝幸芳

伍、出席者：

徐主任委員耀昌

鄧副主任委員桂菊

詹委員彩蘋

詹彩蘋

江委員和妹

林國竹代

古委員明弘

曾若瑤代

陳委員錦珠

詹益弘代

楊委員明鏡 (請假)

陳委員樹義

蔣淑芬代

徐委員建男

徐建男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簽到簿

楊委員人傑 楊人傑

黃委員秋榮 黃秋榮

李委員麗雪 李麗雪

張委員育端 張育端

謝委員政穎 謝政穎

徐委員豪廷 徐豪廷

蘇委員又德 (請假)

涂委員乃仁 涂乃仁

劉委員霈 劉霈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葉委員啟明 葉啟明

孫委員福康 (請假)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簽到簿

陸、列席者：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孫明波、吳國翰
楊惠那、洪崢珮、陳郁芬

綠川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賴孝姣

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謝守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

葉怡宏、蔡順恩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王進興、譚忠達、江佳春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請假)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郭及金、邱長成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范朝傑

本府教育處

戴香娟

本府工務處

呂美娟、張銘富

苗栗縣政府辦理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94 次會議簽到簿

本府農業處 張瑞和

本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 謝文正

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黃郁倫 謝幸芳 柳環瑜

柒、其他與會人員及陳情人

附件四、苗栗縣政府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府水利
字第 1110121602 號函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林浩帆
電話：037-559630
傳真：037-358151
電子信箱：cloud710@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水利字第11101216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經查貴鎮光復段1280、1565、1566、1567、1568、1569、
1570、1571、1572、1575、1576、1577、1578、1579、
1580、1581、1582、1583、1584、1585、1600、1601、
1602、1603、1604、1605、1606、1607、1608、1609、
1610地號等31筆土地非屬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內，餘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所111年6月28日苗竹鎮建字第1110016722號函辦理。
- 二、本案地號是否屬中央管河川或其他排水設施，請洽相關主管單位辦理。

正本：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處



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竹南火車站東站地下停車場暨相關設施興建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變更機關：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變更機關：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業務承辦 人 員	
業務單位 主 管	

苗 栗 縣 竹 南 鎮 公 所
苗 栗 縣 頭 份 市 公 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